



231520119406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5002280HJ

样品类别：废气、废水

委托单位：山东汇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汇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卜路		
	联系人	赵耀华	电话	15105372615
检测日期	2025-02-11~2025-02-17			
采样人员	陆官忠、程善丞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废水	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	1	挥发酚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总磷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1 天*3 次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、厂界下风向 1#、厂界下风向 2#、厂界下风向 3#	4	氯化氢	采样袋完好	1 天*4 次
	厂区内 1#	1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吸收瓶完好	1 天*4 次
有组织废气	DA005 废水处理站排气筒	1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硫化氢	吸收瓶、采样袋完好	1 天*3 次
	DA006RTO 排气口	1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	吸收瓶、采样袋、采样头完好	1 天*3 次
	DA007 导热油炉排气筒	1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硫化氢	吸收瓶、采样袋完好	1 天*3 次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40	0.05	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01	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ES-E210A 电子分析天平 A-1907-ZX534	--	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6	0.01	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L1020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A-2205-ZX875	0.06	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7	0.01	mg/L
无组织废气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5 气相色谱仪 A-1503-ZX62	0.07	mg/m ³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05	mg/m ³
有组织废气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5 气相色谱仪 A-1503-ZX62	0.07	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崂应 302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A-2412-ZX964	2	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	2	mg/m ³
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硫化氢(三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(2003 年)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7	0.01	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QUINTIX65-1CN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-1706-ZX190	1.0	mg/m ³

四、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风向	风速(m/s)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总云量	低云量
2025.02.11	10:20	南	2.3	3	101.6	7	2
	11:30	南	2.7	6	101.4	6	1
	12:40	南	2.7	7	101.3	5	1
	13:50	南	2.6	5	101.4	6	2
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	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A-1403-ZX39 空盒气压表 DYM3 A-1504-ZX68 温湿度表 WH-A A-1812-ZX450						
备注	--						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				
			挥发酚 (mg/L)	硫化物 (mg/L)	石油类 (mg/L)	悬浮物 (mg/L)	总氮 (mg/L)	总磷 (mg/L)
2025-02-11 10:15	DW001 厂区废 水总排口	FS250211012	ND	ND	ND	8	16.2	0.08
2025-02-11 12:02	DW001 厂区废 水总排口	FS250211013	ND	ND	ND	7	17.1	0.06
2025-02-11 14:07	DW001 厂区废 水总排口	FS250211014	ND	ND	ND	8	19.4	0.06
备注			ND 表示未检出					

2、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
				DA005 废水处理站排气筒(25m)		
				实测值(mg/m³)	标干流量(m³/h)	排放速率(kg/h)
2025.02.11	VOCs(以 非甲烷总 计)(mg/m³)	FQ250211043	第一次	3.15	296	9.3×10 ⁻⁴
		FQ250211044	第二次	3.24	328	1.1×10 ⁻³
		FQ250211045	第三次	3.20	372	1.2×10 ⁻³
	硫化氢 (mg/m³)	FQ250211043	第一次	0.06	296	1.8×10 ⁻⁵
		FQ250211044	第二次	0.05	328	1.6×10 ⁻⁵
		FQ250211045	第三次	0.05	372	1.9×10 ⁻⁵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
			DA006RTO 排气口(15m)		
			实测值 (mg/m³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.02.11	二氧化硫 (mg/m³)	第一次	37	5145	0.19
		第二次	43	5224	0.22
		第三次	46	5290	0.24
	氮氧化物 (mg/m³)	第一次	4	5145	0.021
		第二次	6	5224	0.031
		第三次	4	5290	0.021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
				DA006RTO 排气口(15m)		
				实测值 (mg/m³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.02.11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(mg/m³)	FQ250211001	第一次	4.02	5145	0.021
		FQ250211002	第二次	4.09	5224	0.021
		FQ250211003	第三次	3.97	5290	0.021
	颗粒物 (mg/m³)	FQ250211001	第一次	2.2	5145	0.011
		FQ250211002	第二次	2.6	5224	0.014
		FQ250211003	第三次	2.6	5290	0.014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
				DA007 导热油炉排气筒(35m)		
				实测值(mg/m³)	标干流量(m³/h)	排放速率(kg/h)
2025.02.11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(mg/m³)	FQ250211040	第一次	3.73	21519	0.080
		FQ250211041	第二次	3.69	23516	0.087
		FQ250211042	第三次	3.53	25051	0.088
	硫化氢 (mg/m³)	FQ250211040	第一次	0.09	21519	1.9×10 ⁻³
		FQ250211041	第二次	0.09	23516	2.1×10 ⁻³
		FQ250211042	第三次	0.08	25051	2.0×10 ⁻³

3、无组织废气（样品编号：FQ250211014-FQ250211033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(mg/m³)	2025-02-11	厂区内 1#	0.28	0.25	0.31	0.28

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氯化氢 (mg/m ³)	2025-02-11	厂界上风向	0.13	0.12	0.13	0.15
		厂界下风向 1#	0.18	0.19	0.19	0.19
		厂界下风向 2#	0.18	0.19	0.18	0.19
		厂界下风向 3#	0.18	0.17	0.18	0.19
监测点位示意图	下风向 1# 下风向 2# 下风向 3# ○ ○ ○ 山东汇能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○ 厂区内 1# ○ 上风向 北 风向					
	注：图中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。	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邵月川

审核：徐艳娇

批准：杨安静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4 日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小北湖路 9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